

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4次 定期
臨時 會提案

編 號	字 第	號	類 別	審 查 會 別	委 員 會
提 案 人	陳清龍		連 署 人	吳顯森	
				段緯宇	
				朱元宏	
案 由	建請於豐原區消防公園規劃為寵物運動公園，以利市民生活休憩活動。				
理 由	<p>一、寵物公園的專屬設立，已為現今市民所必須。</p> <p>二、目前已有或即將規劃之寵物公園，獨缺豐原區塊。而豐原消防公園場域獨立，交通方便，應為相當合宜的地點。</p>				
辦 法	如案由。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